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621)



Annual Report 2011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會報告書	8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3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全面收益表	25
財務狀況表	26
權益變動表	28
現金流量表	30
本公司：	
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柏沁女士

沈俊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許華達先生

李錦松先生

公司秘書

蔡永冠先生

授權代表

李學賢先生

張柏沁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香港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

19樓1901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公司網址

www.whih.com.hk

主席報告

業績

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359,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1.17港仙，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4,404,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1.17港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約43,9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2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持續經營業務錄得之營業額增加67%。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21,36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14,400,000港元。

採金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Longold Win Limited完成收購位於中國河北省赤城縣龍門區之龍門所金礦。龍門所金礦目前之採礦範圍約為0.3611平方公里，公路可以直達。

龍門所金礦已經開始生產，來自金礦開採之收益乃由來自向中國客戶出售採自龍門所金礦之金精粉。金礦每個月最多生產約5公斤金精粉。龍門所金礦之營運受天氣狀況及偶然之機器故障所影響。本集團年內已就金礦開採及開發產生約500,000港元。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金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資源：

金礦開採許可證	黃金資源總額	
	礦石(噸)	黃金金屬(公斤)
龍門所金礦	1,399,455	7,420

註：

由河北省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編製並載於上表之龍門所許可證之估計黃金資源並無重大變動。經考慮上表所載相關數據，以及有關金礦規模較小及生產歷史較短之數據後，本公司管理層已證實上述數據。

主席報告

採煤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收購中國貴州省五個煤礦。其中三個煤礦(包括水山、鐵沖及興和許可證)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該三份煤礦許可證之租賃協議已於年內屆滿。由於董事會擬出售該五份煤礦開採許可證，董事會現正為煤礦開採許可證尋求短期租戶。大雁及爐山許可證於年內進行擴建。本集團年內已就煤礦開採及開發產生約11,000,000港元。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煤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儲備及資源：

煤礦開採許可證	煤炭儲備總額 (噸)	煤炭資源總額 (噸)
鐵沖許可證	40,000	5,850,000
水山許可證	—	8,350,000
爐山許可證	2,820,000	6,620,000
興和許可證	680,000	9,050,000
大雁許可證	18,980,000	30,920,000
總額	22,520,000	60,790,000

註：

1. 儲備及資源估計已計及由獨立採礦工程顧問SRK諮詢公司根據JORC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之本集團煤礦之估計煤炭儲備及資源，並經扣除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生產。
2. 由SRK諮詢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之本集團煤礦之估計煤炭儲備及資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載於上表之本集團煤礦之估計煤炭儲備及資源並無重大變動。

貸款擔保服務業務

貴州寶興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成立，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為10,000,000美元。擔保公司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為實體及個人從貴州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若干種類之融資(包括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及項目融資)提供若干類別之擔保；(ii)提供與擔保業務相關之融資顧問服務；及(iii)作出投資。

擔保公司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本年度尚未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溢利。

主席報告

前景

採金業務

董事會對金礦開採業務持樂觀態度。黃金為一種抗風險投資工具。預計因美國寬鬆貨幣政策，將引導環球面對一個史無前例之惡性通脹效應，市場必定爭相增持如黃金等商品，故此(其中包括)黃金擁有人將會受惠於黃金之持續升值。因此，董事策略性地集中於黃金資源市場，並預期此舉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帶來新前景及機遇。

根據本公司、Taung Gold Limited(「Taung Gold」)之16名賣方、Mandra Materials Limited及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GoldCo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收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修訂協議，本公司以代價最高580,000,000美元收購Taung Gold最多86.97%之已發行股本。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0.41港元發行最多10,977,630,003股本公司新股份之形式支付。假設所有Taung Gold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以出售彼等80%之購股權，額外1,009,616,519股新股份將會發行予GoldCom或Taung Gold購股權持有人。

Taung Gold從事位於南非共和國之黃金(及與黃金伴生礦物)相關礦物資產之收購、勘探及開發。Taung Gol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Evander項目、Jeanette項目、Hilton項目及Greenfields項目之多項權利。Taung Gold之主要項目為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兩者均位於南非共和國。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乃先進黃金勘探項目，其已完成範圍研究及已委托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估計控制(或以上)黃金資源總額合共約12,039,000盎司。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估計黃金資源約24,010,000盎司。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均未進入生產階段，但兩個項目各自已完成其範圍研究並已進入前期可行性研究階段，有清晰計劃進行生產。

相關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Taung Gold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尋求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收購事項顯示本集團繼續經營採金業務之決心。董事會對全球採金業整體抱持樂觀態度，故此董事會尋求更多機會發展其採金業務，並擴展中國境外之採金業務。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whih.com.hk「投資者關係」一欄閱覽。

主席報告

採煤業務

中國國家能源局已開始制訂煤炭法規及政策。董事會相信，煤礦企業之煤礦建設及生產成本必將上升，因此，本集團對煤礦開採抱持審慎態度。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及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會出售採煤業務及專注於採金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分別擁有年產能90,000噸之鐵沖許可證、水山許可證及爐山許可證。於本年報日期，該三份許可證之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作出公佈，本公司同意及承諾其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一個月內訂立協議，以(i)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之70%已發行股本；或(ii)促使出售大雁許可證及興和許可證。

貸款擔保服務業務

擔保公司於中國之財務擔保服務乃處於初步發展階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本公司同意及承諾其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訂立協議，以出售其為實體及個人提供擔保以在中國取得銀行借款之100%業務，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一個月內出售貴州寶興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且概無銀行信貸(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根據本集團之零總借款(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與本集團之總資產約593,2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46,796,000港元)相除計算。

本集團繼續採取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為其方針，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主席報告

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宣佈，隨著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完成，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潛在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隨著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完成，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4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5,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潛在投資。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大部份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然而，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儘管如此，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客戶、股東、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以及員工對本公司之信任以及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付出。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學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煤礦及金礦；以及租賃採礦許可證，及礦產銷售。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5頁至第92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溢利淨額	(21,359)	(14,404)	(69,184)	8,104	9,519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93,231	346,796	412,001	584,731	250,588
總負債	(60,286)	(4,513)	(187,430)	(280,653)	(86,826)
非控股權益	(75,544)	(74,689)	(72,473)	(103,003)	(2,951)
	457,401	267,594	152,098	201,075	160,8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股本、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29(b)及31。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只在若干情況下方可作出分派，惟本公司現時並未滿足該等條件。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約為274,183,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首五名最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之99%及約78%。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之購貨額佔本集團年內總購貨額100%。

本公司各董事、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柏沁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沈俊臣先生

梁佩群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袁秀英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許華達先生

李錦松先生

陳錦福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條規定，沈俊臣先生及許華達先生須輪流告退，彼等均合乎資格並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以重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履歷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33歲，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過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td.之投資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曾擔任Ecolab Lt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區域經理。彼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成為主席。

張柏沁女士，34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人力資源行政主管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於人力資源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行政主任。

沈俊臣先生，40歲，執行董事。沈先生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採煤業擁有逾16年經驗。沈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現時為專門處理財務重整及企業構建之獨立顧問公司百宜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徐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有利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財務、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頒授之商業經濟及會計理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多元印刷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華達先生，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董事學會成員。彼乃香港中港獅子會會長、湘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副主席及城市青年商會顧問。許先生亦為湖南省青年聯合會執行委員、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港市政協委員及廣西省防城港市海外聯誼會副會長。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中國大陸與香港間之貿易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李先生現時為Tai Po Shuen Wan Joint Villages Office Association之副主席及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任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經賠款(法定賠償除外)則一年內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

董事所擁有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擁有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持有 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李學賢	1,000,000	—	—	1,000,000	0.05%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下表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

類別及參與者姓名	授出 購股權日期	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 獲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年終 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李學賢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16,192,400	—	16,192,400	—	—	0.184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日
袁秀英(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16,192,400	—	16,192,400	—	—	0.184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日
董事總計		32,384,800	—	32,384,800	—	—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48,577,200	—	16,592,400	—	31,984,800	0.184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日
僱員總計		48,577,200	—	16,592,400	—	31,984,8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1,984,8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6%。

非上市認股權證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認購人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變動：

已發行認股權證日期	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獲行使	年終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佔本公司年終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323,848,000	—	87,500,000	236,348,000	0.16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10.75%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發行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315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所擁有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即認股權證) 之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Orient Bes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	236,348,000	236,348,000	10.75%
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2)	128,000,000	—	128,000,000	5.82%
Zhang Lan (附註3)	87,500,000	—	87,500,000	3.98%
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 (附註3)	29,180,000	—	29,180,000	1.33%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6,348,000股股份為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Orient Best Holdings Limited全數股本由World Channe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周承炎先生全資擁有。
- (2) 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由Cheung Siu Chung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ung Siu Chung被視為於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由Cheever Asian Growth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Cheung Siu Chung及Zhang Lan分別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ung Siu Chung及Zhang Lan被視為於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所擁有之股本權益」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錄得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4.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為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推行決定，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而由李學賢先生兼任。本公司於未來適當時候將檢討目前之架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有特定之職權範圍以界定董事會所賦予之地位及權力。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包括徐文龍先生、許華達先生及李錦松先生，彼等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及業務方面擁有充足經驗以履行彼等之職務，彼等亦未曾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徐文龍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於遞交董事會前先行審閱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與報告。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件

本集團報告期間後並無任何重大事件。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內訂明之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有關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相對本公司之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獨立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其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學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確保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提升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全面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且透過帶領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董事會專注於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公司之財務表現。

為提高董事會之效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各自特定之職權範圍以協助各委員會執行職務。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不時檢討及修訂(如必要)以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水平。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已獲明確區分。董事會將其職權委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處理日常營運事宜，並定期檢討該等安排。管理層於作出有關主要事項之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事先批准。董事會擁有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合適及相等之才能及經驗。

董事會定期作親身會面以討論及制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並批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重要事項。管理層則獲授權執行日常營運事宜。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撰會議通告及議程，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及其他合規事宜。所有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予全體董事，讓彼等有機會提出商討事宜列入會議議程。

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等。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詳盡記錄會議內任何決定及建議。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定稿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傳遞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作為該等會議程序之正確記錄。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置，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可供公開查閱。除監管規定施加有關披露之法律或監管限制外，全體董事均有權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該事項將以召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方式處理，而有關涉及利益之股東或董事不得投票及不得被計入出席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若於交易中無重大權益，則應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制訂書面守則(「書面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彼等完全遵守有關本公司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且並無違規情況。書面守則亦適用於本公司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六位成員所組成：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柏沁女士(附註1)

沈俊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附註1)

許華達先生

李錦松先生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性發展。董事會亦監管本公司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多方面之專業知識及全面之才能，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之工作，能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另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監察其基礎。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且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指定獨立條件。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具獨立性。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明確識別。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19次會議。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列載如下：

	已舉行會議數目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	19	17
張柏沁女士(附註1)	17	17
沈俊臣先生	19	0
梁佩群女士(附註2)	10	10
非執行董事		
袁秀英女士(附註3)	3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附註1)	17	4
許華達先生	19	16
李錦松先生	19	14
陳錦福先生(附註4)	2	1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學賢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相同。雖然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該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但本公司認為李先生擁有的經驗及市場推廣網絡對本公司的業務及未來發展至為重要。所以，本公司相信由李學賢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公司股東至為有利。然而，未來若有需要，本公司會檢討現有的架構。

李學賢先生之職責為監察本公司之策略規劃以及領導，並控制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之間消息傳遞之質量、效率和及時性，以讓彼等有效地執行其職責。李先生亦負責策略發展及維持本公司與其外部公司之關係以及協調本公司業務，搜羅及抓緊潛在之業務機遇，並落實本公司之政策。

主席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獲提供董事會會議上各事項之適當簡介，並且及時獲得足夠且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主席能就授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取得平衡，適時就恰當議題帶領討論及向董事會簡報。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訂明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錦松先生及徐文龍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學賢先生。李錦松先生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整體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檢討及批准該等人士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任何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之補償。薪酬委員會亦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酬金。

釐定董事薪酬時，薪酬委員會參考不同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於本集團事務投入之時間及職責、僱傭及市場條件。

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任何事項，並可向任何僱員搜集其需要之任何資料，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如需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組合乃按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業績而釐定。董事會認為現有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乃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財務表現以及僱傭及整體市況。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訂明其職權及職責。提名委員會之全體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許華達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文龍先生。許華達先生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委任本身成員、尋找合適之人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人選以供考慮。董事會將檢討提名委員會所推薦人選之履歷並酌情委任。董事會之委任人選乃根據其正直、獨立思維、經驗、技能以及投入工作之時間及努力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職務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亦會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或重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以就董事會之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其上次獲選或重選後任期最長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所有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訂明其職責及獲董事會授予之職權。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包括徐文龍先生、許華達先生及李錦松先生，彼等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及業務方面擁有足夠經驗以履行職務。彼等亦未曾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徐文龍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遞交董事會前先行審閱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與報告；考慮及建議委任、續聘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會面以確保審計結果得到妥善處理。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徵詢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如需要)。

審核委員會定期會面以審閱向股東呈列之財務業績及其他資料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間之重要橋樑，並定期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年內已向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之審核服務支付酬金約4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列載如下：

	已舉行會議數目	出席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徐文龍先生(附註1)	2	2
許華達先生	2	2
李錦松先生	2	2
陳錦福先生(附註2)	0	0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有責任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該期間之事務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在編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採納適當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之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並可於任何時間以合理準確方式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建立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承諾有效執行內部監控制度，以保護及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該等監控措施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障資產處於安全穩健之狀況、營運監控到位、適度避免業務風險及存置恰當會計記錄。

董事會每年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將採取任何必須及適當之行動以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護及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審核委員會每年就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溝通時，一直保持高透明度，並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繼續維持公開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有關資料。為確保與股東維持有效、清晰及準確之溝通渠道，所有公司通訊事宜均由執行董事及專責人士安排及處理。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報章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高水準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內及時公佈其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於股東大會上亦已就各實際獨立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之選任。此外，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亦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會亦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並透過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讓股東通過此有用平台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相關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均會列席以回答股東提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5至92頁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43,905	26,270
銷售成本		(35,426)	(19,149)
毛利		8,479	7,121
其他收入	7	224	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	(76)
行政及經營開支		(32,266)	(16,743)
融資成本	9	(408)	(568)
除稅前虧損		(23,971)	(10,265)
所得稅開支	10	(162)	(1,901)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3	(24,133)	(12,166)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1	—	(22)
年內虧損		(24,133)	(12,188)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725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408)	(12,188)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359)	(14,404)
非控股權益		(2,774)	2,216
		(24,133)	(12,188)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34)	(14,404)
非控股權益		826	2,216
		(7,408)	(12,188)
每股虧損	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17	1.1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17	1.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2,924	2,545
採礦權	19	281,120	241,530
預付款項	21	1,410	—
		295,454	244,075
流動資產			
存貨		1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8,412	56,8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5,92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56,069	45,907
		210,417	102,72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87,360	—
		297,777	102,7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0,757	2,021
即期稅項負債		2,944	2,492
		33,701	4,513
流動資產淨值		264,076	98,2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9,530	342,2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1,979	16,354
儲備		435,422	251,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7,401	267,594
非控股權益		75,544	74,689
權益總額		532,945	342,28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26,265	—
復修成本撥備	27	320	—
		26,585	—
		559,530	342,283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320,134	141,878
		320,134	141,87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45,029	75,282
其他應收款項		202	9,1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586	12,602
		115,817	96,99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4,25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12	1,160
		10,367	1,160
流動資產淨值		105,450	95,8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5,584	237,7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1,979	16,354
儲備	29	403,605	221,362
權益總額		425,584	237,716

李學賢先生
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撥入盈餘	外幣匯兌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小計	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16,354	78,755	(800)	147,828	—	324	4,785	20,348	267,594	74,689	342,283
年內虧損	—	—	—	—	—	—	—	(21,359)	(21,359)	(2,774)	(24,1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125	—	—	—	13,125	3,600	16,72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13,125	—	—	(21,359)	(8,234)	826	(7,40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額外非控股權益	—	—	(29)	—	—	—	—	—	(29)	29	—
以認購方式發行普通股 (附註28(g)及(h))	4,260	174,140	—	—	—	—	—	—	178,400	—	178,400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 交易成本	—	(3,371)	—	—	—	—	—	—	(3,371)	—	(3,37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普通股(附註28(i))	490	11,446	—	—	—	—	(2,895)	—	9,041	—	9,041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 普通股(附註28(j))	875	13,213	—	—	—	(88)	—	—	14,000	—	14,000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979	274,183	(829)	147,828	13,125	236	1,890	(1,011)	457,401	75,544	532,9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	資產重估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小計	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89,860	54,326	(800)	51,562	13,334	—	—	(56,184)	152,098	72,473	224,571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14,404)	(14,404)	2,216	(12,1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14,404)	(14,404)	2,216	(12,188)
以認購方式發行普通股 (附註28(c)及(d))	25,800	15,708	—	—	—	—	—	—	41,508	—	41,508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260)	—	—	—	—	—	—	(260)	—	(260)
股本重組(附註28(a))	(104,094)	(69,774)	—	96,266	—	—	—	77,602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5,742	—	5,742	—	5,742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附註28(e))	4,626	78,649	—	—	—	—	—	—	83,275	—	83,275
公開發售應佔交易成本	—	(3,678)	—	—	—	—	—	—	(3,678)	—	(3,67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附註28(f))	162	3,784	—	—	—	—	(957)	—	2,989	—	2,989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29(b))	—	—	—	—	—	324	—	—	324	—	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時解除	—	—	—	—	(644)	—	—	644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12,690)	—	—	12,690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6,354	78,755	(800)	147,828	—	324	4,785	20,348	267,594	74,689	342,283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因(i)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年內虧損		(24,133)	(12,18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於損益賬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162	1,901
於損益賬確認之融資成本		408	568
利息收入		(201)	(1)
提早贖回承付票之收益		(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3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
採礦權攤銷		2,181	1,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2	3,06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051
復修成本撥備		320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8,105	—
就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確認之開支		—	5,74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379)	2,743
存貨		39	—
貿易應收款項		(31,953)	18,191
共同控制實體結餘		—	(4,523)
聯營公司結餘		—	1,927
關連公司結餘		—	681
非控股權益結餘		—	(6)
應收貸款		—	1,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3)	(19,218)
貿易應付款項		—	(19,9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548	(55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7,678)	(19,716)
已付利息		(423)	(568)
已付所得稅		(6)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107)	(20,2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01	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46)	(2,668)
退還／(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8,000	(33,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4	(31,755)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5	—	(48,47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921)	24,3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521)	(59,7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78,400	41,508
發行股份開支		(3,371)	(26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83,275
公開發售開支		—	(3,678)
償還承付票		(30,000)	(20,26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9,041	2,989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324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4,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8,070	103,89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增加淨額		108,442	23,825
年度開始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5,907	22,082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影響		1,720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56,069	45,90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069	45,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責任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並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載於附註20。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以下所述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預先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其應用對本年度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構成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選擇以個別交易為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規定。過往，或然代價僅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一概須自收購成本中作出。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倘有關收購日期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所獲取新資料顯示調整，方會於收購成本中確認代價之其後調整。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賬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倘進行之業務合併實際上結算本集團與被收購公司間之預先存在關係，則須確認結算收益或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獨立入賬，一般會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為支出，而其於過往則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入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本期間收購事項之影響乃與收購相關成本有關。其規定收購相關成本與業務合併獨立入賬。因此，本集團將該等成本在損益賬確認為支出，而其於過往則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導致有關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經修訂準則已影響本集團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有關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定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增加與收購附屬公司之處理方式相同，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於適用時確認。就於現有附屬公司並無涉及失去控制權之權益減少而言，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該等增加或減少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賬並無影響。

倘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按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就此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該等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獲預先應用。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非控股權益之定義已變更。具體而言，根據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界定為附屬公司內並非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本期間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6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5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3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6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3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2
— 詮釋第19號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新增有關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於損益賬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財務負債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數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新訂準則可能對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無法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會否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作出適用之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於下文會計政策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包括特定用途實體)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之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載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必要，本公司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內一切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倘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虧損高於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非控股權益有具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有關變動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產生之損益乃按(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倘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而相關累計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金額須予入賬，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以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作後續會計處理，或被視為(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於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增加與收購附屬公司之處理方式相同，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於適用時確認。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不考慮有關出售事項是否將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減少而言，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時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股份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股份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公司股份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較扣除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金額後之超出額計量。倘經評估後，扣除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金額後之金額高於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個別交易基準釐定。

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視為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之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予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作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計量期間之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內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有關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由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就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之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該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而定。屬於權益類別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之結算則於權益列賬。屬於資產或負債類別之或然代價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賬確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產生之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此處理方式適用於該權益獲出售時)。

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過往所持股權價值變動，於本集團取得被收購公司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倘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間結束時仍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本集團則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相關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一般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確認為資產且初步按成本計量由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之金額。倘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超出收購成本，則差額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之被收購公司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當且僅當可能有或然代價及其可被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會作為收購成本之抵銷予以確認。

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將會分段入賬。商譽亦會分段釐定。任何額外收購均不會影響早前已確認之商譽。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如可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很有可能達成出售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資產以往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入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時確認。

租賃採礦許可證收益於租賃協議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貸款擔保服務收入包括擔保費收入，於擔保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確認建築合約收益之政策於下文會計政策概述。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讓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益之會計政策於下文會計政策概述。

建築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成果，則收益及成本參照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倘合約工程之變動、索償及獎金獲客戶同意，則會予以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成果，則僅會就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則差額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付款超過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差額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已收墊款。客戶尚未支付之已進行工程之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內確認。於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次直接費用，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會初步以彼等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如屬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會於融資開支及減輕租賃責任間作出分配，以就餘下負債結餘取得穩定之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政策(有關會計政策見下文)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一項開支，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作為沖減租金開支予以確認，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被視為對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而訂立之交易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 倘海外業務之結算並無計劃且不大可能發生，則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被認為構成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一部份，且最初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歸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包括喪失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包括喪失擁有海外業務之共同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包括喪失擁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該業務累計於權益之所有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此外，就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一間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部份出售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歸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會於損益賬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購置、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有關資產實質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股份付款安排

本公司於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安排中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予購股權(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以令累計支銷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賬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收支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實施或實則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於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臨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宗交易中，倘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未必能夠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套現資產當期基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所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預期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年內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當有關款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例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會予確認，以在扣除資產之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計算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折舊時，基準與自有資產相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屬較短)相關租期內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確定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採用產量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總儲量(最少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對此進行檢討)計算攤銷。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該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將企業資產分配至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並無可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用之無形資產均會最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在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該折現率反映了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當前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被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會隨即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固定及可變經常開支之適當部分)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需要支付能可靠地估計之金額以抵償責任時，需確認有關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撥備以估計支付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之情況下)。

倘預期清償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可自第三方收回，而大致上已確定可收到退款及該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四個類別：「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乃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該等財務資產除外。

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時，財務資產歸類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

財務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有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少如無進行此舉則可能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財務資產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

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權益，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期而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被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c)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被評定減值，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在任何交投活躍之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市場報價股本投資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惟確認利息屬微不足道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抵押品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不會個別減值，並將會作整體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類似財務資產以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財務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而於其後收回之金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認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賬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乃按所訂立之合同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作為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持作買賣或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則該財務負債分類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

財務負債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負債：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以外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少如無進行此舉則可能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續)

- 財務負債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
- 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會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財務負債已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外，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擔保合約

貸款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修訂條款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到期款項而蒙受之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但尚未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貸款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他則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項下之責任款額；及
- 初步確認之款額減去(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轉讓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及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整項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會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於其繼續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終止確認之部分間按該等部份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作出分配，而終止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終止確認部分所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獲分配之任何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將於繼續確認之部分及終止確認之部分間按該等部分之相對公平值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之權益而使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人士為(a)或(d)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 (f) (d)或(e)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持有大部分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為就本集團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列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採礦權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評估採礦權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採礦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不可收回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採用在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一個合適之折現率以計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應收呆賬之政策乃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情況之持續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而制訂。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之信貸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並以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其還款能力，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產生額外減值虧損。

採礦權及礦產儲量之預計可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釐定其採礦權之估計可用年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以極低費用持續更新採礦權及有關採礦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因此，本集團使用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作為估算採礦權可用年期之基準。

攤銷率乃參考獨立技術評估報告根據估計證實及概略礦產之儲量釐定。採礦權之資本化成本使用產量法攤銷。估計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如有任何變更，將影響採礦權攤銷之費用。

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之估計乃定期更新，並計及有關礦場之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均有變化，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之估計亦會改變。就會計目的，有關改變乃被視為攤銷率之估算更改，並按未來適用基準予以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由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礦產銷售收益	34,410	18,398
租賃採礦許可證收益	4,340	7,872
採金業務收益	4,925	—
貸款擔保服務業務收益	230	—
	43,905	26,270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採煤業務；
- (ii) 採金業務；
- (iii) 礦產銷售；及
- (iv) 貸款擔保服務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採煤業務	4,340	7,872	(9,214)	7,575
採金業務	4,925	—	547	—
礦產銷售	34,410	18,398	5,340	(95)
貸款擔保服務業務	230	—	(2,736)	—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43,905	26,270	(6,063)	7,480
其他收入			224	1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6)
中央行政成本			(18,132)	(17,670)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23,971)	(10,2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上文報告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溢利。此乃就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採煤業務	269,554	272,143
採金業務	119,180	—
礦產銷售	34,436	40
貸款擔保服務業務	96,890	—
未分配企業資產	73,171	74,613
綜合資產	593,231	346,796
分部負債		
採煤業務	23,741	854
採金業務	28,400	—
礦產銷售	4	—
貸款擔保服務業務	1,913	—
未分配企業負債	6,228	3,659
綜合負債	60,286	4,513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非流動資產增加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採煤業務	2,522	—	11,461	—
採金業務	821	1,376	114,645	—
礦產銷售	—	—	—	—
貸款擔保服務業務	1	—	21	—
未分配	639	429	70	2,137
	3,983	1,805	126,197	2,137

除上文所呈報之折舊及攤銷外，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8,105,000港元。該等減值虧損來自採煤業務。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乃主要源自其採煤業務、採金業務、礦產銷售及貸款擔保服務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採煤業務	4,340	7,872
採金業務	4,925	—
礦產銷售	34,410	18,398
貸款擔保服務業務	230	—
	43,905	26,27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有關其按營運所在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概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9,495	7,872	293,478	241,530
香港	34,410	18,398	1,976	2,545
	43,905	26,270	295,454	244,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34,410	—
客戶B	4,925	—
客戶C	不適用 ¹	4,724
客戶D	—	18,398
	39,335	23,122

¹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7.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息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53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8	1
提早贖回承付票之收益	23	—
	224	1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承付票之實際利息支出	408	507
其他	—	61
	408	568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借款成本撥充資本(二零一零年：無)。

10.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於損益賬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7	1,901
遞延稅項：(附註26)		
本年度	(185)	—
於損益賬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162	1,901

由於本集團於上述兩個年度概無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納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23,971)	(10,26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得出之稅項	(3,955)	(1,694)
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5)	(258)
不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711	364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984	2,843
於其他司法權區(香港除外)經營業務之集團實體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83)	646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162	1,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伍達亮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出售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予伍達亮先生，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一項關連交易，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往從事本集團之所有建築業務(包括(i)上蓋建築；(ii)打樁工程、地基工程及斜坡修護；(iii)專項建築工程；及(iv)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將控制權過繼給買方之日)完成。被出售資產及負債以及出售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於附註35披露。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收益	173,093
銷售成本	(168,081)
其他收入	5,2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行政及經營開支	(9,7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5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983
除稅前溢利	2,029
所得稅開支應佔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虧損(附註35)	2,029 (2,051)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終止經營業務(續)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34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1,583)
折舊及攤銷總額	1,051
核數師酬金	—
外匯收益淨額	(50)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繳付之最低租金：	
— 物業	6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1,4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4
	21,997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3,709)
	18,28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8,081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7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119
	12,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中國之採礦權	87,36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貴州金億達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若干煤礦開採許可證，總代價為人民幣76,000,000元(相等於約9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約人民幣17,000,000元(相等於約20,000,000港元)之按金，並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附註24)。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13.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2	42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
採礦權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2,181	1,376
折舊及攤銷總額	3,983	1,805
核數師酬金	400	1,100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繳付之最低租金：		
— 物業	1,225	97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153	2,178
股份付款	—	5,7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	59
	4,259	7,97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8,979	17,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每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	—	541	12	553
沈俊臣先生	—	—	—	—
張柏沁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	411	12	423
梁佩群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	200	5	205
非執行董事				
袁秀英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14	—	—	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華達先生	80	—	—	80
李錦松先生	60	—	—	60
徐文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76	—	—	76
陳錦福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	—	—	—
總計	230	1,152	29	1,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佩群女士	—	480	—	12	492
沈俊臣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	—	—	—
李學賢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	93	957	3	1,053
伍達亮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	718	—	6	724
王德銘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	556	—	6	562
陳華芬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辭任)	—	270	—	9	279
韓智純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	—	—	—	—
何國華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	360	—	9	369
非執行董事					
袁秀英女士	60	—	957	—	1,0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華達先生	80	—	—	—	80
李錦松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60	—	—	—	60
陳錦福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80	—	—	—	80
梁偉祥博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58	—	—	—	58
總計	338	2,477	1,914	45	4,774

於過去兩年內，本集團均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二零一零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14內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3	290
股份付款	—	2,8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2
	691	3,173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2	3

16.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1,359)	(14,404)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30,477	1,232,4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1,359)	(14,404)
減：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2)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1,359)	(14,38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與上述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2港仙，乃根據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22,000港元及上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得出。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因為有關行使可能會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

17.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0,2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44,28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採礦基建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4,783	8,912	621	14,316
添置	—	—	1,841	827	2,668
出售	—	—	(2,622)	(33)	(2,655)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4,783)	(5,312)	(1,112)	(11,20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2,819	303	3,122
添置	11,461	453	132	—	12,046
透過業務合併購入	—	157	—	—	157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6	—	—	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461	616	2,951	303	15,3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7,835	—	7,835
折舊開支	—	2,381	435	246	3,062
出售資產時對銷	—	—	(2,422)	—	(2,422)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2,381)	(5,271)	(246)	(7,89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577	—	577
折舊開支	1,119	38	584	61	1,802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7	1	—	—	2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46	39	1,161	61	2,40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315	577	1,790	242	12,92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2,242	303	2,5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513
出售	(2,51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351
折舊開支	37
出售資產時對銷	(2,38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採礦基建：	10%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採礦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50,050
透過業務合併購入	113,98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1,405)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5,59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8,225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144
攤銷開支	1,37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520
攤銷開支	2,18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045)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44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10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1,12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1,530

採礦權指在位於中國之多個煤礦及金礦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6,175	338,172
	486,175	338,172
減：累計減值	(121,012)	(121,012)
	365,163	217,160
列示為即期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029)	(75,282)
	320,134	141,878

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中所包括之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上文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中所包括之墊付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亞泰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Bless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hina Globa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W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oldste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ing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ongold W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續)					
Longoo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uckmor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卓建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hina Fortu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Lee Hing Mining Industry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港元	100%	礦產銷售
Million Mining (Asia)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港元	80%	投資控股
New Famous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港元	70%	投資控股
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美元	70%	投資控股
赤城縣佛安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採金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貴州寶興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100%	貸款擔保服務
貴州寶興礦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73,3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貴州金億達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6,680,000美元	70%	出租採礦許可證 及開採煤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34,790	2,837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	33,000
購買貨品已付按金	16,210	15,5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27	5,456
減：購買貨品已付按金減值	(8,105)	—
	15,032	53,977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410)	—
	13,622	53,977
	48,412	56,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之結餘包括：

- (a) 有關收購卓建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按金25,000,000港元，該收購事項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完成(附註34)；及
- (b) 有關建議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8,000,000港元，該收購事項其後已終止及有關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還予本集團。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計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4,790	2,837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貿易應收款項概不計息。報告期間，概無本集團之應收賬項賬面值逾期或減值，而該等應收款項近期亦無拖欠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額提升。

呆賬撥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18,448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	(1,124)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17,324)
年終結餘	—	—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763,000美元(相等於約5,9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按0.01%至0.40%之市場年利率(二零一零年：0.01%至0.36%)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256,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其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41	1,815
應付董事款項	216	206
出售採礦許可證已收按金(附註12)	20,000	—
	30,757	2,021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承付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作為收購卓建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購買代價，詳情載於附註34。承付票為可轉讓、無抵押、按年利率3.5厘計息並具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承付票已獲悉數償還，提早贖回收益約23,000港元已於損益賬中確認。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年內及去年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1,987	1,98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35)	—	(1,987)	(1,98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26,445	—	26,445
計入損益賬	(185)	—	(185)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5	—	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65	—	26,2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49	341	990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358)	358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35)	(291)	(699)	(99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 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被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應佔之暫時性差額約1,6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03,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8,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300,000港元)(若干金額須待香港稅務局批准作實)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

27. 復修成本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已確認之額外撥備	32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0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須就本集團現有礦場繳付土地復墾及閉井成本。復修成本之撥備乃由董事參考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之最佳估計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00	150,000
股本重組	(a)	1,350,000,000	—
股份分拆	(b)	13,500,000,00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付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9,860,000	89,860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c)	13,800,000	13,800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d)	12,000,000	12,000
股本重組	(a)	—	(104,09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e)	46,264,000	4,626
股份分拆	(b)	1,457,316,000	—
行使購股權	(f)	16,192,400	16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5,432,400	16,354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g)	80,000,000	800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h)	346,000,000	3,460
行使購股權	(i)	48,977,200	490
行使認股權證	(j)	87,500,000	87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97,909,600	21,979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待其批准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根據股本重組(i)藉註銷本公司已繳付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幅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90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減至0.10港元，因而導致進賬104,094,000港元（「削減股本」）；(ii)股份分拆涉及將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股份分拆為十股新股份；及(iii)於削減股本及股份分拆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削減至零（「股份溢價削減」）。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總額將轉移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下，並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用以（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該項特別決議案於同日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附註：(續)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獲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分拆」)。股份分拆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生效。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按每股1.46港元之認購價，分別向嘉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VM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10,350,000股及3,4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港元。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1.78港元之認購價，向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1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200,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形式通過按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6,26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以籌集約83,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46,264,000股發售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之認購價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約83,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f)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透過支付認購款項約2,989,000港元(其中約162,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約2,827,000港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之方式，認購合共16,192,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g)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根據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500,000港元。
- (h)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根據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4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5,500,000港元。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透過支付認購款項約9,041,000港元(其中約49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約8,551,000港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之方式，認購合共48,977,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j)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以透過支付認購款項約14,000,000港元(其中約875,000港元已計入股本、約13,212,5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及87,500港元已於認股權證儲備賬扣除)之方式，認購合共8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4,326	(800)	51,562	—	—	(42,850)	62,238
年內虧損	—	—	—	—	—	(44,282)	(44,282)
以認購方式發行普通股(附註28(c)及(d))	15,708	—	—	—	—	—	15,708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260)	—	—	—	—	—	(260)
股本重組(附註28(a))	(69,774)	—	96,266	—	—	77,602	104,09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28(e))	78,649	—	—	—	—	—	78,649
公開發售應佔交易成本	(3,678)	—	—	—	—	—	(3,678)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b))	—	—	—	324	—	—	324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5,742	—	5,74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附註28(f))	3,784	—	—	—	(957)	—	2,82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8,755	(800)	147,828	324	4,785	(9,530)	221,362
年內虧損	—	—	—	—	—	(10,202)	(10,202)
以認購方式發行普通股(附註28(g)及(h))	174,140	—	—	—	—	—	174,140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3,371)	—	—	—	—	—	(3,37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附註28(i))	11,446	—	—	—	(2,895)	—	8,551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普通股(附註28(j))	13,213	—	—	(88)	—	—	13,12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4,183	(800)	147,828	236	1,890	(19,732)	403,605

附註：

- (a)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因(i)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當時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及(i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儲備。根據百慕達法律，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予分派。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Orient Best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按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之發行價，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323,848,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包括當日)5年期間內，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行使價0.16港元，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已確認之總開支約1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3,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須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二零一零年：無)。

31. 股份付款交易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有貢獻之優質僱員及吸引人力資源。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聘請之任何技術、財務及法律專業顧問，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終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零年：無)。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b)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及有效之途徑，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在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在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包括聯營公司)(「合資格實體」)擔當受薪職位之僱員或根據合約獲聘用之任何人士，或身為合資格實體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人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合資格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而被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其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者。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起生效，除註銷或修訂外，將由該日起有效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份付款交易(續)

(b)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續)

因悉數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因悉數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10%限額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惟因悉數行使根據更新限額之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更新限額內。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每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均須取得不涉及所授出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任何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悉數行使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建議日期後21日內接納，承授人合共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限制。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概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份付款交易(續)

(b)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公平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起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 日止	0.1846港元	0.0591港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0.0591港元。購股權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定價。預期波動乃根據類似行業內其他公司在過去兩年之過往股價波動計算得出。

模式輸入值

	購股權類別 二零一零年
授出日期股價	0.1830港元
行使價	0.1846港元
預期波動	80.39%
股息率	無
無風險利率	0.5950%
行使倍數	1.70

已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準。購股權之價值按若干主觀性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轉變。衡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入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其他特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份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及僱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屆滿	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	80,962,000	—	(48,977,200)	—	—	31,984,800	
年終時可行使						31,984,8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846港元	—	0.1846港元	—	—	0.1846港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及僱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屆滿	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	—	97,154,400	(16,192,400)	—	—	80,962,000	
年終時可行使						80,96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1846港元	0.1846港元	—	—	0.1846港元	

下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本年度行使：

購股權類別	已行使之數目	行使日期	行使日期之股價
二零一零年	8,096,2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0.50港元
二零一零年	8,096,2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0.49港元
二零一零年	7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0.49港元
二零一零年	16,192,40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0.485港元
二零一零年	15,892,4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0.57港元
	48,977,2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1,984,800股(二零一零年：80,962,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5%(二零一零年：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並無不同。

本集團之股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資本負債比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債務(i)	30,757	2,02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56,069)	(45,907)
債務淨額	(125,312)	(43,886)
權益(ii)	532,945	342,283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i) 債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載於附註24。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之全部股本及儲備。

33. 金融工具

33.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0,082	48,744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0,757	2,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合適措施。

33.2.1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並無變更，而其亦無更改管理及計量該風險之方式。

33.2.1.1 外幣風險管理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大部份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外幣銷售及採購，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約78%之本集團銷售是以作出銷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約18%之成本則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管理層一直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鑒於港元(「港元」)與美元(「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很低。

下表闡述由於外幣匯率之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分析。

	上升／ (下跌) 百分比	除所得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96	96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96)	(96)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738	3,73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738)	(3,738)
二零一零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55	35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55)	(355)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3.2.1 市場風險(續)

33.2.1.2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33.2.1.3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故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33.2.2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所提供之貸款擔保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於附註38披露有關本集團就發行貸款擔保引致之或然負債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履行其責任而就其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有關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檢討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就貸款擔保業務承受之風險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準時償還銀行債務(詳情見附註38)。為減低與貸款擔保業務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於各地區成立一隊信貸小組負責評估客戶信貸評級，以確保所有客戶之財務背景良好並擁有足夠還款能力。信貸小組亦須於客戶未能償還貸款予銀行時採取跟進行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貸款擔保金額乃由客戶以資產抵押作擔保。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主要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3.2.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此等資料已載入主要管理人員獲內部提供之到期日分析，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下表按可要求本集團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列示。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757	—	—	30,757	30,757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21	—	—	2,021	2,021

33.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業務合併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本集團收購卓建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完成。

卓建國際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採礦許可證，主要於中國之金礦進行採礦活動。

於收購事項購入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採礦權	113,9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
流動資產	
存貨	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
銀行結餘	1,24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445)
	<u>88,038</u>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58,000
已發行之承付票之公平值(附註)	<u>30,038</u>
總計	<u>88,038</u>

附註：已發行之承付票之公平值經折現應付金額至其於交易日之現值釐定。

收購相關成本781,000港元並無計入已轉讓代價，惟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經營開支」內確認，作為期間內之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58,000
減：收購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245)
	56,755
減：過往年度已付按金	(25,000)
總計	31,755

年內虧損包括卓建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溢利401,000港元。年度收益包括卓建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4,925,000港元。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43,905,000港元，而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將約為24,863,000港元。

3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其股東貸款

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及伍達亮先生(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CAH出售協議」)，本公司出售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予伍達亮先生，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先前負責進行本集團之所有建築業務。CAH出售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持有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之任何股本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成本	(1,394)
現金代價	1,000
已收代價總計	(394)

*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於出售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15,6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4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0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371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5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48
流動負債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9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036)
遞延稅項負債	(99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35)
出售事項資產淨值	1,65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394)
已出售資產淨值	(1,65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05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已包含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千港元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成本	(1,394)
現金代價	1,0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48,085)
	(48,479)

3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已租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須於下列年期到期支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4	935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33
	274	1,168

37. 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服務協議項下之承擔	—	9,571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於協議項下之資本承擔	—	53,000
本集團應付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資本承擔(926,700美元)	7,228	—
	7,228	62,5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在中國就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擁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9,200,000元(相等於約22,7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39.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了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支付予附屬公司董事之諮詢費	1,158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382	2,815
退休福利	29	45
股份付款	—	1,914
	1,411	4,774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Unit 1901, 19/F., Nina Tower, 8 Yeung U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www.whih.com.hk